

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10月1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智慧聯網電動車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60%）（含）。前述所稱「智慧聯網電動車相關產業」係指電動車商業生態圈上、中、下游供應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四大領域，或未來因為科技創新而產生與電動車相關之產業。

二、投資特色：

（一）全方位掌握電動車投資大趨勢

未來三十年面臨全球電動車取代燃油車重大變革，智慧運輸及儲能科技將具有最大的投資機會。本基金透過聚焦智慧電動車四大領域，全方位參與轉型趨勢，掌握未來成長契機。

（二）深入挖掘供應鏈上中下游機會

本基金除分析產業前景、公司財務基本面外，更完整審視四大領域上中下游供應鏈，深入挖掘各發展階段、市場動態中最佳投資機會，全程參與智慧電動車發展趨勢。

（三）國際股、陸股、台股三團隊鼎力合作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涵蓋國際股、陸股、台股，能全面檢視各區域投資機會，並完整分析跨區域供應鏈動態，提前洞悉趨勢前景，為投資人在全球範圍中創造長期績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之風險等。

二、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三、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產業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股票市場，聚焦智慧電動車相關領域公司，可能有類股集中度較高之風險，當相關產業前景有劇烈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註)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情形後辦理投資。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股票市場。因為是主題式基金，有類股集中風險，波動較大，但也因為聚焦特定主題，有參與轉型趨勢高成長機會。故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較大風險與波動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F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2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五、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02)2706-7688、臺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